

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完整性、合规性和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以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我们同意《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的《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其诚信记录良好，在 2022 年度财务审计过程中，工作认真、严谨，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严格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职责，顺利完成了 2022 年度的审计工作。因此，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是参照地区的发展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参照地区的发展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于确认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公司确认的 2022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公司发展所需，且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八、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实，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 2022 年度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锡楚：_____

张爱珠：_____

王伟定：_____

2023年4月26日